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 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 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话	010-83934888	010-83934888	
电子信箱	jnrl@bjjnrl.com	jnrl@bjjnr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国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公司的综合能源主要是通过多种能源耦合的形式，向用户提供供热、供冷、热水等综合能源的业务。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使客户通过节能收益来实现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热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2）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燃气壁挂炉、电热器、户式空调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扰民少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地方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3）我国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行业提供新兴增长点。受上述各类因素推动，我国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清洁供热相关企业 8,350 家，产业总产值达 9,2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125 万人。未来，清洁供热既是推动我国“双碳”目标顺利实现的重点改革领域，也是民生工程，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传统供热向新能源供热转型，强化供热系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成本和价格调控机制，规范监管体系和行业标准，形成供热产业新发展格局。

1、我国供热面积增长情况

根据“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仍将有所增加。伴随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的增加以及城镇化率提高，城镇供热面积预计有所扩大，供热行业在这一趋势下也将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住建部《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年末，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 115.49 亿平方米，较 2022 年 111.2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81%，供暖管道长度达 52.37 万公里，同比增长 6.13%。

2、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集中供热是北方地区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尤其是华北地区大城市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因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节省用地、减轻大气污染等优势，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更适应大城市供热市场的特点。

随着华北地区各地政府“十四五”规划的推出，京能热力重点供热地区北京、河北迁西等地政府计划在供热领域不断完善核心城区薄弱区域管网改造，以及优化新城区发展建设布局，同时伴随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的推进，对能源替代、能源增效以及智慧供热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供热市场已基本实现清洁供热，形成了以热电联产、燃气供热为主导，多种能源、多种供热方式相结合的供热体系。随着北京市经济的发展，加强环境建设，建立和谐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并得益于相关政策的支持，地热泵

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将呈逐年增长之势，地源热泵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北京市新增浅层地源热泵供热面积 2,000 万平方米，新增中深层地热能供热面积 200 万平方米。

河北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

上述政策和要求有利于供热企业把握新增供热方向，同时能够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环保低碳、节能减排要求，使供热行业早日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3、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南方地区供热整体处于发展初期，在长江流域和南方发达地区，重点城市已启动试点供热，多地政府出台供热专项发展规划。随着经济水平持续提升、生活质量要求提高，南方长江流域经济发达地区供热市场发展潜力大。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南方百城供暖市场：模式、潜力与影响”成果发布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南方地区分户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 6,577 万户，区域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 3,246 万户，将分别带动我国居民消费 330 亿元、905 亿元。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由于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通过回收利用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品位工业余热对迁西县县城中心城区实施集中供暖，是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迁西县中心城区唯一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公司；迁西富龙实施的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是国家制定“余热暖民工程”政策的依据及蓝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技术和经验在供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未来投资、建设和运营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综合能源项目，为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提供供热、供冷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作为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之一的未来科学城的重要能源配套，生命科学园三期综合能源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满足了该区域日益增长的供热、供冷需求，还为推动区域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清安泰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打破传统的单一单向的能源类型供给方式（电、热、气、冷），通过整合各类能源资源（地热能、废余热能、太阳能、风能、电网、气源、热力等），整合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统筹协调能源需求与能源供给，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耦合与调度，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管理，达到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目标的综合性、系统性能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56,492,722.59	2,406,500,290.67	2,416,290,828.69	1.66%	2,072,201,150.42	2,079,402,1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667,914.54	1,128,301,931.55	1,135,993,797.95	4.02%	663,541,767.30	668,981,496.4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 069, 821, 129. 32	1, 085, 065, 601. 23	1, 085, 065, 601. 23	-1. 40%	1, 028, 559, 039. 31	1, 028, 559, 039.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 765, 316. 59	52, 363, 843. 68	54, 615, 980. 87	22. 25%	30, 880, 385. 50	33, 517, 827.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 460, 241. 91	52, 270, 012. 92	54, 182, 150. 11	35. 58%	25, 814, 501. 02	28, 281, 943.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 343, 622. 58	260, 554, 652. 94	260, 554, 652. 94	-8. 52%	257, 850, 269. 44	257, 850, 269. 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5	0. 25	0. 26	-3. 85%	0. 15	0.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5	0. 25	0. 26	-3. 85%	0. 15	0.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72%	7. 27%	7. 85%	-2. 13%	4. 76%	5. 1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76%	5. 84%	6. 05%	-0. 29%	4. 76%	5. 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原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核算，为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调整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4, 009, 183. 77	9, 285, 316. 11	7, 122, 005. 54	399, 404, 623.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 420, 668. 95	-62, 632, 177. 60	-72, 126, 087. 63	24, 102, 912. 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 038, 477. 59	-62, 693, 229. 35	-70, 980, 816. 72	31, 095, 810.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 897, 236. 38	-33, 830, 054. 30	151, 620, 147. 23	437, 450, 766. 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 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21, 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6%	75,036,000	60,840,000	不适用	0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15.58%	41,065,287	0	质押	35,879,10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3.42%	9,006,189	0	不适用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6,149,833	0	不适用	0
邓杰	境内自然人	1.96%	5,159,500	0	不适用	0
张文胜	境内自然人	0.67%	1,755,000	0	不适用	0
张文燕	境内自然人	0.59%	1,556,500	0	不适用	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46,800	0	不适用	0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2%	1,107,300	0	不适用	0
郑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1%	1,0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邓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5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59,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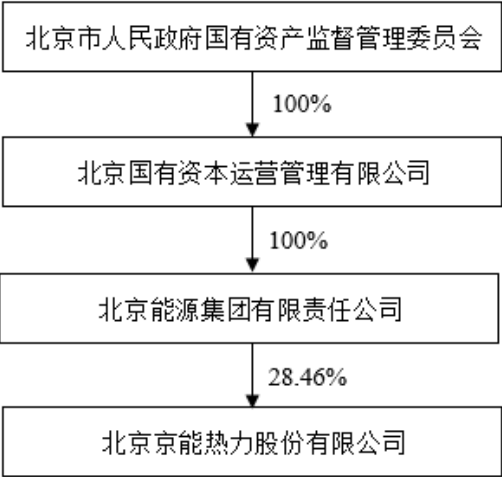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3,6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 年 1 月 12 日，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20 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091,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公司收购华清安泰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91 元/股的价格收购华清安泰四名创始股东合计 700 万股（占华清安泰当前总股本的 12.05%）股份、接受华清安泰实控人合计持有的占华清安泰当前总股本 37.17% 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以 2.91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控制不超过 7,8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清安泰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予以审查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7 号），此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2025 年 3 月 27 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泰”）四位创始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向公司协议转让的合计 700 万股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京能热力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华清安泰 21,589,41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生效（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完成收购华清安泰。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华清安泰 34.58% 股份，合计控制华清安泰 62.23% 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6、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和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ABN14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